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裁定

108年度訴聲字第2號

聲　請　人　梁宏富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許英科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即本院108年度上字第51號），聲請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

聲請人與相對人間分割共有物事件，相對人業已提起上訴，現由鈞院審理中（108年度上字第51號），為使第三人知悉訴爭情事，俾阻卻其因信賴登記而取得系爭土地所有權，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爰依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規定，請准就系爭共有物分割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等語。

二、經查：

（一）按「訴訟標的基於物權關係，且其權利或標的物之取得、設定、喪失或變更，依法應登記者，於事實審言詞辯論終結前，原告得聲請受訴法院以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之登記。前項聲請，應釋明本案請求。」此為106年6月14日修正公布之民事訴訟法第254條第5項所明定，而揆其立法理由，係認：修正前第5項規定旨在藉由將訴訟繫屬事實予以登記之公示方法，使第三人知悉訟爭情事，俾阻却其因信賴登記而善意取得，及避免確定判決效力所及之第三人受不測之損害。其所定得聲請發給已起訴證明之當事人，係指原告等語，是得依上開規定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者，僅以原告為限，對造當事人要無主張類推適用之餘地，合先敘明。

（二）本件相對人許英科前以坐落臺東縣○○鄉○○段○○○地號，其應有部分為5分之2，且為包括兩造在內之人所共有，兩造就系爭土地並無分管契約或不得分割之情事及協議

，因共有人間無法達成分割協議，而依民法第823條、第824條規定訴請分割系爭土地。原判決判命系爭土地分歸聲請人及其所代理之當事人取得並補償相對人金錢，相對人不服提起上訴，現由本院以108年度上字第51號分割共有物事件受理在案。準此，聲請人既為上開事件之被告，揆諸上揭條文及說明，自無依前揭規定為聲請裁定許可為訴訟繫屬事實登記。是本件聲請於法不合，應予駁回。

據上論結，本件聲請為不合法，爰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民事庭審判長法　官　邱志平

法　官　李珮瑜

法　官　王紋瑩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表明抗告理由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千元。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1　　月　　4　　日

書記官　徐文彬